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壹、時間： 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 出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5,568,003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856,259 股）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5,078,423 股（已扣除庫藏股 258,000 股）之 60.69%。
- 出席董事： 蔡國智、陳文良、顧峻、葉疏
- 列席： 財會處長 林郁昕、會計師 韋亮發、律師 周仕傑
- 主席： 蔡國智 董事長
- 記錄：洪書陵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07 年度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 仟元，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係分別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7.0621% 及 0.7062%，符合章程規定。
  2. 以上分派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實際買回期間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1 月 6 日間，實際已買回股數 258,000 股，平均買回價格為 43.61 元，實際買回總金額為 11,252,517 元。
  2. 惟本公司為避免造成股價過度波動、影響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致執行率偏低，僅達 17.2%，是以本公司已重行檢討買回本公司股票之作業程序，並於作業程序中訂明執行標準或考量判斷原則及授權執行層級等相關原則，以敦促相關單位同仁落實執行。
  3. 上述買回本公司股份，迄至目前均尚未轉讓予員工，日後將再視資本市場狀況評估轉讓予員工之時程。
- 五、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請詳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568,00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499,49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39,385 權)	99.84%
反對權數 5,27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277)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2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1,597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7年度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6,447,895	註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5,470,263	
減：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69,5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47,026 )	
可供分配盈餘	772,740,63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 37,539,212 )	每股現金股利 0.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735,201,422</u>	

註：迴轉前期已提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負數兌換差額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股東配息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 75,078,423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75,336,423 股，扣除庫藏股 258,000 股)計算，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將依配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568,00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493,49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33,385 權)	99.83%
反對權數 5,277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277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7,597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法修訂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568,00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493,24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33,136 權)	99.83%
反對權數 5,52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52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7,597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072 號函發布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568,00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493,24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33,136 權)	99.83%
反對權數 5,52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52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7,597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發布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568,00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493,24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33,136 權)	99.83%
反對權數 5,52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52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9,2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7,597 權)	0.1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發布並配合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568,00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499,24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39,136 權)	99.84%
反對權數 5,52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52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22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1,597 權)	0.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內容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蔡國智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之法人代表	陳文良	ATO Solution Co., Ltd. 董事 Trinity Silicon Solution Inc. 董事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謝明霖	智成電子(股)公司董事 智高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智慧記憶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45,568,003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45,488,24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828,136 權)	99.82%
反對權數 16,53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6,534 權)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2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1,589 權)	0.1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過去兩年來記憶體市場景氣繁盛，需求暢旺，手機、電腦等裝置乃至於電腦週邊應用的擴增，行動裝置推陳出新，拉抬了對於記憶體的需求，惟自 2018 年下半年起，由於伺服器及行動通訊類相關設備的需求停滯，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和記憶體成長皆明顯放緩，隨著需求端降溫，研調機構多數預期 2019 年記憶體市況將供過於求、庫存增加，記憶體價格持續看跌，主要記憶體大廠紛紛放緩新增產能的腳步，以期減緩價格跌勢。不過，受到貿易戰衝擊，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美國管制趨緊情勢下，半導體市場仍充滿不確定性，2019 年記憶體市場將面對嚴峻的逆風威脅。

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 營運成果<sup>1</sup>

本公司 2018 年合併財務資訊茲彙整如下：

	2018 年度(A)	2017 年度(B)	變動數(C=A-B)	變動比率(C/B)
營業收入	4,723,851	4,236,815	487,036	11%
營業毛利	697,340	1,039,016	(341,676)	(33%)
毛利率	15%	24%	(9%)	(38%)
營業費用	607,464	606,507	957	- %
營業費用率	13%	14%	(1%)	(8%)
營業淨利	89,876	432,509	(342,633)	(79%)
營業外收(支)	54,512	(114,708)	169,220	(148%)
稅前淨利	144,388	317,801	(173,413)	(55%)
本年度淨利	115,471	236,389	(120,918)	(51%)

本公司 2018 年度合併營收雖較 2017 年度成長 11%，達 4,723,851 仟元，惟因受到 PSRAM 市場持續縮減、毛利率相對較低之 LPDRAM 及 SDRAM 標準型產品出貨量揚升、記憶體市場價格下滑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等影響下，合併營業毛利僅 697,340 仟元，反較前一年度減少 341,676 仟元，衰退 33%，致 2018 年度合併毛利率僅為 15%，大幅減少 9%；營業費用部分則與前期約當，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 342,633 仟元，衰退將近八成，業外收支部分，受惠於美元對新台幣匯率穩定，2018 年度認列外幣兌換利益為 36,501 仟元，是以稅前淨利及年度淨利分別為 144,388 仟元及 115,471 仟元，約較去年衰退五成。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18 年度營運狀況因記憶體晶片價格下跌、需求不振致庫存水位偏高而未盡理想，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全面檢討整體產品策略、調整營運模式，期能在記憶體產業的寒冬下，韜光養晦，蓄積能量，並尋求開發非傳統記憶體市場之可能商機。

<sup>1</sup>本公司無公開財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說明。

##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本公司已建置完整之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現有之產品規格包含：PSRAM、IoTRAM、LPDRAM 2、3、4、SDRAM 及 DDR1、2、3、4，容量小至 16Mb，大至 4Gb，記憶體產品線佈局已臻完整，並經權威科技雜誌評比為 2019 年全球十大嵌入式存儲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研發能力獲各界肯定。考量目前記憶體市場需求疲軟、未來前景尚未明朗下，本公司 2019 年將在有限資源下，強化既有產品之相容性與穩定度，並進行產品規格之優化及成本之降低。除既有產品佈局外，在工業 4.0、物聯網、車聯網等新應用興起，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亦將帶來記憶體產品的創新應用與潛力市場，愛普集結跨國研發團隊之技術能力，亦將投注部分研發資源，與晶圓代工廠或其他策略聯盟夥伴進行新興應用市場之新產品合作開發專案，藉由研發資源之互享互惠，以在新興應用領域立足先發地位，爭取成長快速的物聯網及 AI 市場的龐大商機。

## 未來展望

2019 年將是挑戰嚴峻的一年，記憶體市場正在經歷重大改變，除應用於傳統的電腦、資通訊相關設備外，新的 AI、車用及物聯網等終端應用，甚或 5G、AR/VR 的可能需求，藉由不同終端市場多元化發展，也有助於減少記憶體景氣循環之惡性衝擊。本公司將審慎應對產業下行之風險，擷節成本支出，整合研發資源，期能厚積薄發，掌握記憶體產品在未來新興應用市場的商機，以鞏固記憶體產業鏈中的領先地位，並在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因應產業及客戶需求，尋找創新服務模式，開拓新的利基市場。

愛普管理階層將勇於面對逆風挑戰，努力不懈，以不負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既有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藉由具財會背景、產業背景等多元化的獨立董事們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並督導董事會運作下，期能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發展之重要課題，進而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獲取收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智



總經理：顧峻



財會處長：林郁昕



會計主管：洪茂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581,506 仟元，佔總資產 40%，金額係屬重大，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三)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就管理當局用以評估存貨跌價之淨變現價值報表及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驗證相關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包含抽核驗證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與進貨表單，確認報表之邏輯及參數設定，並予以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適當評價跌價損失。
4. 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529,386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大幅成長之主要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9,227	9	\$	772,933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695	-		2,6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6,741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448,178	11		435,22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17,523	1		5,601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581,506	40		487,001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8,253	2		14,0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4,123</u>	<u>66</u>		<u>1,717,504</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095,872	28		985,450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2,769	1		49,978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452	1		4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0,657	1		16,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14	-		3,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740	-		6,6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8,385	3		119,41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38,189</u>	<u>34</u>		<u>1,182,640</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82,312</u>	<u>100</u>		<u>\$ 2,900,1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00,000	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74,093	12		147,61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226	1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97,200	2		89,82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8,532	1		15,6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47,64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16,862	-		1,8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1,913</u>	<u>34</u>		<u>302,56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28	-		241	-
2XXX	負債總計		<u>1,343,841</u>	<u>34</u>		<u>302,802</u>	<u>10</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05	19		709,293	25
3200	資本公積		851,282	21		826,27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45	7		246,3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4	-		2,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918	19		837,361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8,957</u>	<u>26</u>		<u>1,085,893</u>	<u>3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25)	-	(	5,594)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0,102)	-	(	18,52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327)	-	(	24,116)	(1)
3500	庫藏股票	(	11,246)	-		-	-
3XXX	權益總計		<u>2,638,471</u>	<u>66</u>		<u>2,597,342</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82,312</u>	<u>100</u>		<u>\$ 2,900,1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 2,529,386	100	\$ 2,389,844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五)	<u>2,107,239</u>	<u>83</u>	<u>1,613,20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422,147</u>	<u>17</u>	<u>776,641</u>	<u>33</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1,269	2	28,220	1
6200	管理費用	66,716	3	64,0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635	13	266,269	11
64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597</u> )	<u>-</u>	( <u>10,692</u> )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8,023</u>	<u>18</u>	<u>347,890</u>	<u>15</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 <u>25,876</u> )	( <u>1</u> )	<u>428,75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損失) 份額 (附註四及十)	80,513	3	( 12,366)	( 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6,456	-	6,00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及二五)	31,816	1	17,44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一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37,773	2	( 107,785)	(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 14	-	\$ 345	-
7510	利息費用	( 94)	-	( 5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6,478	6	( 96,885)	( 4)
7900	稅前淨利	130,602	5	331,86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 九)	15,131	-	80,55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15,471	5	251,315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6	-	( 1,96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403	-	( 1,415)	-
		2,369	-	( 3,3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369	-	( 3,3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7,840	5	\$ 247,940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55		\$ 3.41	
9850	稀 釋	\$ 1.53		\$ 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及二一)			庫 藏 股 票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額	
		股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70,450	\$ 704,503	\$ 792,513	\$ 205,823	\$ -	\$ 865,584	\$ 1,071,407	(\$ 2,218)	(\$ 19,619)	(\$ 21,837)	\$ -	\$ 2,546,586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91	-	( 40,491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8	( 2,218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1,261 )	( 141,261 )	-	-	-	-	( 141,26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14,840	-	-	-	-	-	-	-	-	14,84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變動	-	-	-	-	-	( 95,569 )	( 95,569 )	-	-	-	-	( 95,569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6,294	-	-	-	-	-	-	-	-	6,2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51,315	251,315	-	-	-	-	251,315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1	( 3,376 )	-	( 3,376 )	-	( 3,375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316	251,316	( 3,376 )	-	( 3,376 )	-	247,9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81	3,810	2,729	-	-	-	-	-	-	-	-	6,53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13,411	-	-	-	-	-	( 563 )	( 563 )	-	14,7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90 )	( 900 )	( 3,515 )	-	-	-	-	-	1,660	1,660	-	( 2,755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929	709,293	826,272	246,314	2,218	837,361	1,085,893	( 5,594 )	( 18,522 )	( 24,116 )	-	2,597,34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1	-	( 25,131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	( 3,376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6,805 )	( 106,805 )	-	-	-	-	( 106,805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60	35,602	-	-	-	( 35,602 )	( 35,60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9,921	-	-	-	-	-	-	-	-	9,921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895	-	-	-	-	-	-	-	-	3,89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15,471	115,471	-	-	-	-	115,47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9	-	2,369	-	2,3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471	115,471	2,369	-	2,369	-	117,8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5	6,850	2,251	-	-	-	-	-	-	-	-	9,10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1,060	8,943	-	-	-	-	-	8,420	8,420	-	18,42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11,246 )	( 11,24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5,280	\$ 752,805	\$ 851,282	\$ 271,445	\$ 5,594	\$ 781,918	\$ 1,058,957	(\$ 3,225)	(\$ 10,102)	(\$ 13,327)	(\$ 11,246)	\$ 2,638,471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30,602	\$ 331,86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 597)	( 10,692)
A20100	25,145	21,253
A20200	2,713	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失	
A20900	94	528
A21200	( 6,456)	( 6,004)
A21900	22,318	18,2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A23700	106,539	66,864
A24100	( 7,057)	3,2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A31150	( 149,413)	531,530
A31180	( 11,693)	27,387
A31200	( 1,201,044)	( 238,913)
A31240	( 83,148)	( 15,982)
A32150	770,122	( 140,010)
A32180	9,110	2,483
A32230	15,062	( 2,435)
A33000	( 458,216)	701,791
A33100	6,537	5,996
A33300	( 13)	( 528)
A33500	( 85,249)	( 103,456)
AAAA	( 536,941)	603,8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24)	(\$ 2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36)	( 6,5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2	( 2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668)	(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0	( 9,73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5,040</u>	<u>6,3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156)</u>	<u>( 10,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0,000	240,2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0)	( 240,2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6,805)	( 141,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1	6,5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246)	-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	<u>( 22,659)</u>	<u>( 456,0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8,391</u>	<u>( 590,81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403,706)	2,1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2,933</u>	<u>770,7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227</u>	<u>\$ 772,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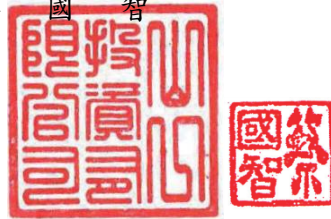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國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1,880,601 仟元，佔總資產 49%，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附註五之(四)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就管理當局用以評估存貨跌價之淨變現價值報表及存貨庫齡報表進行測試，驗證相關報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包含抽核驗證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與進貨表單，確認報表之邏輯及參數設定，並予以重新計算，以確認存貨已適當評價跌價損失。
4. 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測試存貨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4,723,851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大幅成長之主要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2,045	14	\$	1,061,883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5	-		2,6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136,741	4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626,832	16		598,575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756	-		18,750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880,601	49		942,274	2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	-		46,1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45,711	4		90,737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8,881</u>	<u>87</u>		<u>2,760,999</u>	<u>85</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1,840	2		74,3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2,788	1		68,341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76,204	2		76,204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2,866	3		102,50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0,657	1		16,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314	-		3,8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8,221	-		9,62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2,178	4		129,3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8,068</u>	<u>13</u>		<u>482,754</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66,949</u>	<u>100</u>		<u>\$ 3,243,75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450,000	12	\$	100,000	3
2170	應付帳款		634,732	16		385,9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7,441	3		101,8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417	-		47,6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0,603	1		10,7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26,193</u>	<u>32</u>		<u>646,170</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85	-		2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85</u>	<u>-</u>		<u>24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28,478</u>	<u>32</u>		<u>646,411</u>	<u>20</u>
	<b>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b>						
3110	普通股股本		752,805	19		709,293	22
3200	資本公積		851,282	22		826,272	2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1,445	7		246,31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94	-		2,2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918	20		837,361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8,957</u>	<u>27</u>		<u>1,085,893</u>	<u>34</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25)	-	(	5,594)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10,102)	-	(	18,52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327)	-	(	24,116)	(1)
3500	庫藏股票	(	11,246)	-		-	-
3XXX	權益總計		<u>2,638,471</u>	<u>68</u>		<u>2,597,342</u>	<u>80</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3,866,949</u>	<u>100</u>		<u>\$ 3,243,7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鈞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4,723,851	100	\$ 4,236,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4,026,511</u>	<u>85</u>	<u>3,197,79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697,340</u>	<u>15</u>	<u>1,039,01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646	2	120,505	3
6200	管理費用	90,798	2	110,3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617	9	386,32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97 )	-	( 10,69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7,464</u>	<u>13</u>	<u>606,50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89,876</u>	<u>2</u>	<u>432,50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494	-	4,31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2,577	-	5,13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806	-	7,388	-
721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附註十）	2,511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36,501	1	( 128,028 )	( 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	-	345	-
7510	利息費用	( 1,935 )	-	( 3,140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56 )	-	-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	-	( 727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4,512</u>	<u>1</u>	<u>( 114,708 )</u>	<u>( 3 )</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388	3	\$ 317,80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28,917</u>	<u>1</u>	<u>81,4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5,471</u>	<u>2</u>	<u>236,38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u>-</u>	<u>-</u>	<u>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69</u>	<u>-</u>	<u>(3,78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369</u>	<u>-</u>	<u>(3,78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840</u>	<u>2</u>	<u>\$ 232,60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471	2	\$ 251,31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4,926)</u>	<u>-</u>
8600		<u>\$ 115,471</u>	<u>2</u>	<u>\$ 236,389</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7,840	2	\$ 247,94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5,333)</u>	<u>(1)</u>
8700		<u>\$ 117,840</u>	<u>2</u>	<u>\$ 232,607</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55</u>		<u>\$ 3.41</u>	
9850	稀 釋	<u>\$ 1.53</u>		<u>\$ 3.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及二五)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及二六)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及二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70,450	\$ 704,503	\$ 792,513	\$ 205,823	\$ -	\$ 865,584	\$ 1,071,407	(\$ 2,218)	(\$ 19,619)	(\$ 21,837)	\$ -	\$ 358,858	\$ 2,905,444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91	-	( 40,491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18	( 2,218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41,261 )	( 141,261 )	-	-	-	-	-	( 141,261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五)	-	-	-	-	-	( 95,569 )	( 95,569 )	-	-	-	-	-	( 95,569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134	-	-	-	-	-	-	-	-	1,876	23,01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345,401 )	( 345,401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251,315	251,315	-	-	-	-	( 14,926 )	236,389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	1	( 3,376 )	-	( 3,376 )	-	( 407 )	( 3,782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316	251,316	( 3,376 )	-	( 3,376 )	-	( 15,333 )	232,60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81	3,810	2,729	-	-	-	-	-	-	-	-	-	6,539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13,411	-	-	-	-	-	( 563 )	( 563 )	-	-	14,7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90 )	( 900 )	( 3,515 )	-	-	-	-	-	1,660	1,660	-	-	( 2,755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0,929	709,293	826,272	246,314	2,218	837,361	1,085,893	( 5,594 )	( 18,522 )	( 24,116 )	-	-	2,597,342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131	-	( 25,131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76	( 3,376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6,805 )	( 106,805 )	-	-	-	-	-	( 106,805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560	35,602	-	-	-	( 35,602 )	( 35,602 )	-	-	-	-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3,816	-	-	-	-	-	-	-	-	-	13,816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15,471	115,471	-	-	-	-	-	115,471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69	-	2,369	-	-	2,36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471	115,471	2,369	-	2,369	-	-	117,8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85	6,850	2,251	-	-	-	-	-	-	-	-	-	9,101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1,060	8,943	-	-	-	-	-	8,420	8,420	-	-	18,423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 11,246 )	-	( 11,246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75,280	\$ 752,805	\$ 851,282	\$ 271,445	\$ 5,594	\$ 781,918	\$ 1,058,957	(\$ 3,225)	(\$ 10,102)	(\$ 13,327)	(\$ 11,246)	\$ -	\$ 2,638,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44,388	\$ 317,8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 597)	( 10,692)
A20100	34,184	37,414
A20200	14,304	11,6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
A20900	1,935	3,140
A21200	( 7,806)	( 7,388)
A21900	32,239	34,9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2,577)	( 5,13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56	-
A23000	( 2,511)	-
A23100	-	7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2,984	( 14,737)
A24100	( 8,443)	10,8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A31150	( 159,456)	487,724
A31180	5,224	24,068
A31200	( 1,101,311)	( 274,605)
A31240	( 57,789)	( 53,096)
A32150	253,298	( 52,107)
A32180	4,480	( 42,467)
A32230	9,903	( 11,515)
A33000	( 684,095)	556,637
A33100	7,887	7,3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追溯適用)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63)	(\$ 3,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262)	( 104,7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763,333)	456,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524)	( 2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價款	1,8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315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8,62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06)	( 8,8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05	( 1,2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668)	( 5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90	( 9,73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040	6,3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57	( 10,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1,230	750,2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1,230)	( 905,2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5,0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6,805)	( 141,261)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	-	( 441,04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101	6,5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24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050	( 755,8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8	( 3,6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509,838)	( 314,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883	1,376,2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2,045	\$ 1,061,8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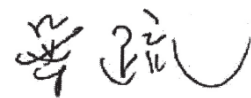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附件四、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7年10月08日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轉讓。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具有發展潛力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全職員工(含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上述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與發展潛力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應考量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股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後，呈報董事會核決之。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符合第四條規定資格之員工認購。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為轉讓價格，於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情事，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u> 。
第 6 條之 2	(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自第三屆董事選舉起，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屆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自第三屆董事選舉起，採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屆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 14 條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21 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之 1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一。</p> <p><u>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u>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u>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5 (增列)</p>	<p>3.資產範圍</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3.5 使用權資產</p>
<p>4.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增列)</p> <p>(增列)</p> <p>4.7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4.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4.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4.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4.9 所稱「一年內」：係以該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內。</p> <p>4.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5.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p> <p>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增列)</p>	<p>5.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p> <p>5.1 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1.1 未曾因違反本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2.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2.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5.2.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5.2.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出具報告或意見之部分免再計入。</p> <p>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一年內已依規定出具報告或意見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7.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除前款評估事項外，承辦單位尚應將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7.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7.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7.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除前款評估事項外，承辦單位尚應將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u>收付款</u>條件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7.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8.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8.1 價格決定方式</p> <p>8.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交易價格議定之。</p> <p>8.1.2 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8.2 價格參考依據</p> <p>8.2.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8.2.1.1 除符合下列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1.2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8.2.1.3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2.1.4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8.2.1.5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8.2.1.6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8.2.1.7 國內外基金</p> <p>8.2.1.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之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8.2.1.9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8.2.2 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p>	<p>8.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8.1 價格決定方式</p> <p>8.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u>，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8.1.2 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8.2 價格參考依據</p> <p>8.2.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8.2.1.1 除符合下列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8.2.1.1.1 <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p> <p>8.2.1.1.2 <u>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8.2.1.1.3 <u>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u></p> <p>8.2.1.1.4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者；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u></p> <p>8.2.1.1.5 <u>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p> <p>8.2.1.1.6 <u>國內外基金</u></p> <p>8.2.1.1.7 <u>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之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u></p> <p>8.2.1.1.8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8.2.1.2 <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研基金會)所發</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8.2.3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8.2.3.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新增)</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8.3.2 有價證券之交易授權亦同前項規定，惟授權金額則以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交易金額作為計算基礎。</p>	<p>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8.2.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8.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p> <p><u>8.2.2.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8.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8.2.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8.2.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8.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8.2.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u></p> <p><u>8.2.4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8.3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達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未達前述限制時，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p> <p><u>8.3.1.1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8.3.1.2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 16.2 及 16.4 之規定。</u></p> <p>8.3.2 有價證券之交易授權亦同 <u>8.3.1</u> 規定，惟授權金額則以同一會計年度內執行同一投資標的累積交易金額作為計算基礎。</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8.4 承辦單位</p> <p>8.4.1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p> <p>8.4.2 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8.4 承辦單位</p> <p>8.4.1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p> <p>8.4.2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設備或其使用權、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9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9.1 本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9.1.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9.2 各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9.2.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p>	<p>9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與有價證券額度</p> <p>9.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9.1.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p> <p>9.2 各子公司之額度限制分別如下：</p> <p>9.2.3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p>
<p>10.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中一年內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2 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0.2.2 如依前述評估之交易成本較實際交易金額為低者，則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10.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0.1 交易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0.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0.1.7.1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中一年內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0.1.7.2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0.2 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10.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處理準則<u>第十六條</u>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0.2.2 如依前述評估之交易成本較實際交易金額為低者，則依處理準則<u>第十七條、第十七條</u>規定辦理。</p>
<p>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p>	<p>13.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1.6.1 買賣公債。</p> <p>13.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1.7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3.1.7.1 每筆交易金額。</p> <p>13.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13.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3.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3.1.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租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3.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13.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1.7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3.1.7.1 每筆交易金額。</p> <p>13.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13.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del>13.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del></p>
<p>14.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4.1 子公司如有處理準則規定之交易，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4.5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14.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4.1 子公司如有發生處理準則規定之交易，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4.5 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16.實施與修訂</p> <p>16.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6.實施與修訂</p> <p>16.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作業程序。
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仍應依第4條之限額為之，並應明定資金貸與之期限。</u>
8.1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簽訂借款合同後應將簽訂的合約副本發送財會單位、法務單位備案以便跟蹤。	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簽訂借款合同後應將簽訂的合約副本發送財會單位、法務單位備案以便跟蹤。
11.4 (新增)	(新增)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2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罰則 相關權責人員請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公司應視情節之輕重，要求改善、補正或調整其職務。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作業程序第2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13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3.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u>或修正</u> 應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3.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13.3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4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程序。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實行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作業程序。
5.1.1.1	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1.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和評估。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並考量上述兩點之審查結果並綜和 <u>合</u> 評估。
10.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4 (新增)	(新增)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12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2.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u>或修正</u> 應由審計委員會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後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12.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 <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12.3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2.4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與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從之。